



410621S-2023



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LWT 0011S-2023

辣条专用调味油配料

2023-03-30 发布

2023-03-30 实施

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1、附录 2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漯河市卫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忠思、何敏、王一涛、温军辉、张召艳、李阳阳、王国亮。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期替代Q/LLWT 0011S-2022（备案号412082S-2022，2022-08-01发布实施）

H N
Q B

辣条专用调味油配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辣条专用调味油配料的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红油、食用油脂制品（奶油、人造奶油、无水奶油、氢化油、起酥油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郫县豆瓣、甜面酱、黄豆酱、白砂糖、冰糖、食醋、白酒、香辛料（辣椒、八角、桂皮、小茴香、孜然、花椒、胡椒、葱、姜、蒜、洋葱、姜黄、月桂叶、草果、香菜籽、肉豆蔻、丁香、肉桂、高良姜、豆蔻、香茅、洋葱粉、多香果、当归、薄荷、荜拨、甘草、山奈、芫荽、百里香、迷迭香中的一种或几种）、橘皮、紫苏、藿香、罗汉果、白芷、芝麻油、芥末油、藤椒油、花椒油、香葱油、芝麻、花生、酱油、食用盐、味精（谷氨酸钠）、鸡精调味料、泡椒、泡姜、剁椒酱、豆豉、酵母抽提物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食用大豆粕、黑糖糖浆（见附录1）、复配乳化剂（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改性大豆磷脂、磷脂、冰乙酸（低压羰基化法）、聚甘油脂肪酸酯、乳酸、乳酸钠（溶液）、辣椒红、呈味核苷酸二钠、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冷榨调味油（见附录2）、食品用香精（肉味风味、蒜香风味、泡椒风味、鸡肉风味、牛肉风味、鱼肉风味、海鲜风味、酱卤风味、鸡油风味、猪油风味、羊油风味、炒肉风味、炸葱风味、麻辣风味、火锅风味、酸辣风味、香辣风味、芝麻风味、迷迭香风味、黑椒牛肉风味、花椒风味、牛油风味、芫荽风味、椰子风味中的一种或几种）、食品用香料（大蒜油、生姜油树脂、花椒提取物、八角茴香油、小茴香油、孜然油、肉桂皮油、黑胡椒油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炒制（熬制）或不炒制（熬制），焖制（冷却）或不焖制（冷却），过滤或不过滤，超临界 CO₂ 萃取或不萃取，经调配、混合、包装而成的仅用于各类辣条（调味面制品）食品加工的调味油配料（不直接提供至消费者食用）。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2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5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6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7 食用油脂制品应符合 GB 15196 的规定。
- 2.1.8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GB/T 22165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9 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0 泡椒、剁椒酱和泡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11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12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13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4 味精（谷氨酸钠）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15 辣椒红油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16 黑糖糖浆应符合 Q/WJF 0002S 的规定（见附录 1）。
- 2.1.17 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18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19 白酒应符合 GB/T 20822 和 GB 2757 的规定。
- 2.1.20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QB/T 1733.6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1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22 辣椒、八角、桂皮、小茴香、孜然、花椒、胡椒、姜黄、月桂叶、草果、香菜籽、肉豆蔻、丁香、肉桂、高良姜、豆蔻、香茅、洋葱粉、多香果、当归、薄荷、荜拔、甘草、山奈、百里香、迷迭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23 橘皮、紫苏、藿香、罗汉果、白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2.1.24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T 20560 的规定。
- 2.1.25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7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28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29 乳酸钠(溶液)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
- 2.1.3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31 特丁基对苯二酚应符合 GB 26403 的规定。
- 2.1.32 复配乳化剂（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
- 2.1.33 磷脂应符合 GB 1886.358 的规定。
- 2.1.34 冷榨调味油应符合 Q/YMZ 0014S 的规定（见附录 2）。
- 2.1.35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36 食用大豆粕应符合 GB 14932 的规定。
- 2.1.37 冰乙酸（低压羰基化法）应符合 GB 1886.85 的规定。
- 2.1.38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39 聚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178 的规定。
- 2.1.40 改性大豆磷脂应符合 GB 1886.238 的规定。
- 2.1.41 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27 的规定。

2.1.42 芥末油、藤椒油、花椒油、香葱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2.1.43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的规定。

2.1.44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的规定。

2.1.45 葱、姜、蒜、洋葱、茺荬应新鲜、无虫蛀、无腐烂变质，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油状、随温度变化，产品油润有光泽、细腻，熔化时呈液态	取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杯子中，置于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与所加辅料相应的色泽，无异色	
气味与滋味	具有油脂和所加原料应有的香气，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	
杂质	允许有原辅料留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g/100g)	≤ 3.0	GB 5009.236
酸价(KOH)(以脂肪计)/(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特丁基对苯二酚(以油脂中的含量计)/(g/kg)	≤ 0.2	GB 5009.32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8	GB 5009.12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5	2	0.3	1.5	GB 4789.3 MPN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a样品的分析与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2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ICS

Q/WJF

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JF 0002S—2021

代替 Q/WJF 0002S-2018



黑糖糖浆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
450580 S-2021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21日



2021-07-01 发布

2021-08-08 实施



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Q/WJF 0002S—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请注意本文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Q/WJF 0002S-2021；

本标准与原标准的区别是：

- 将前言GB/T 1.1—2009修订为GB/T 1.1—2020；
- 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对标准用语进行了修改；
- 在第1章“范围”中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对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进行了修订；
- 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增加了第3章“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部分原料。

本标准由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剑峰、何训璋、黄建忠、仇绍继、彭庆华。

本标准于2021年7月1日发布，2021年8月8日实施。

黑糖糖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糖糖浆的术语和定义、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浓缩甘蔗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红糖、黑糖、白砂糖、麦芽糖、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饮用水，经熬煮、调配（或不调配）、杀菌、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适用于各类食品加工和使用的黑糖糖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0883 麦芽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5884 赤砂糖
GB/T 35885 红糖
QB/T 4567 黑糖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Q/WJF 0002S—2021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白砂糖

应符合GB/T 317的规定。

4.1.2 浓缩甘蔗汁

应符合GB 17325的规定。

4.1.3 赤砂糖

应符合GB/T 35884的规定。

4.1.4 食用葡萄糖

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4.1.5 果葡糖浆

应符合GB/T 20882的规定。

4.1.6 麦芽糖

应符合GB/T 20883的规定。

4.1.7 黑糖

应符合QB/T 4567的规定。

4.1.8 红糖

应符合GB/T 35885的规定。

4.1.9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基本均匀一致
组织形态	黏稠状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杂 质	无杂质

4.3 理化指标

Q/WJF 0002S—2021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物质(固形物)/(g/100g)	≥ 60.0
总糖分(以还原糖计)/(g/100g)	≥ 20
pH值(23~25℃, 稀释至Brix=10浓度溶液测定)	4.0~6.0
总砷(以As计)/(mg/kg)	≤ 0.4
铅(以Pb计)/(mg/kg)	≤ 0.5
其他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4 生物指标

霉菌：不得检出。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7.2 理化指标

7.2.1 干物质(固形物)

按GB/T 20885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还原糖

按GB 5009.7规定的方法测定。

7.2.3 pH值

按GB 5009.237规定的方法测定。

7.2.4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7.2.5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7.2.6 其他污染物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生物指标 螨

按GB 13104—2014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

7.4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或规定的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8.2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同一批次产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随机抽取4个或4个以上的大包装。抽样小于1 kg包装单位的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个包装，抽样量不少于2kg；大于1 kg包装单位的产品，抽样量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8.3 出厂检验

8.3.1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8.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物质、pH值。

8.4 型式检验

8.4.1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二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8.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4.2、4.3、4.4和5规定的项目。

8.5 判定规则

8.5.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8.5.2 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除生物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时，应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如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

9.1 包装

9.1.1 成品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包装应严密、牢固。

9.1.2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2 标签、标志

9.2.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9.2.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3 运输

9.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异味的物品混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重压、摔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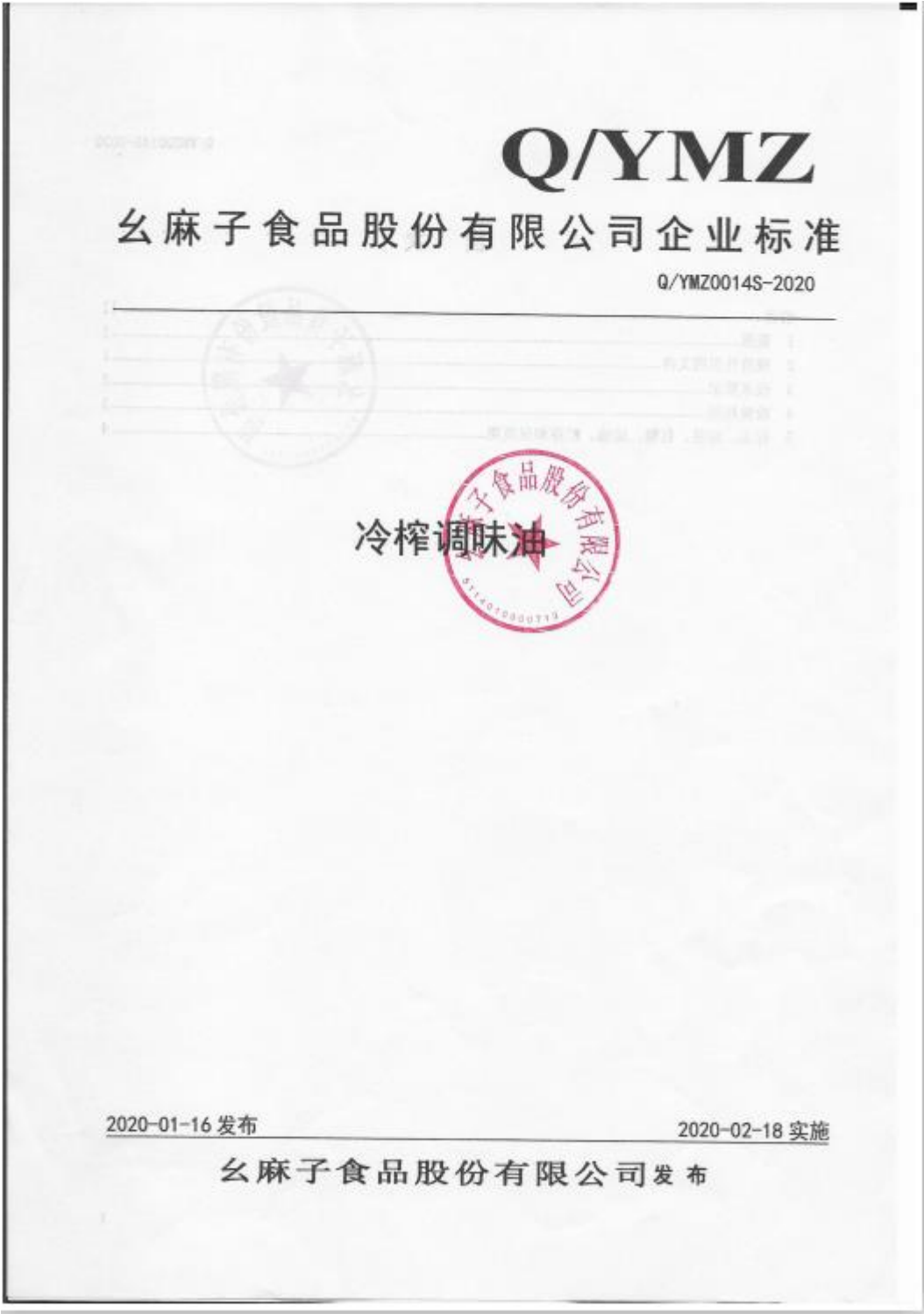
9.3.2 运输时应在阴凉、干燥通风环境中，不得日晒雨淋、受潮。不得扔摔、撞击、挤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9.4 贮存

应贮存于通风、干燥、清洁、防潮、防虫、防鼠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有污染等物品混贮。产品应堆放在垫板上，且离地10 cm、离墙20 cm 以上。

9.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好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





Q/LLWT 0011S-2023

Q/YM20014S-20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参照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起草了《冷榨调味油》标准。

本标准由彦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彦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跃军。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由彦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标准由彦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跃军。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日

Q/YMZ0014S-2020

冷榨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冷榨调味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藤椒、鲜花椒、鲜木姜子为原料，经选料、破碎、辅以或不辅以菜籽油、大豆油、棕榈油中的一种，经油水分离，添加或不添加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维生素E，调配（或不调配）、灌装而成的冷榨调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36 菜籽油

GB 188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GB 1886.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E

GB 19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T 30391 花椒

DBS51/00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花椒油

DB511423/T39 无公害农产品 藤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Q/YMZ0014S-2020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辣椒应符合 DB511423/T39 的规定。

3.1.2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3.1.3 鲜木姜子应新鲜、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GB 2761 的规定。

3.1.4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的规定。

3.1.5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应符合 GB 1886.19 的规定。

3.1.6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应符合 GB 1900 的规定。

3.1.7 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1886.233 的规定。

3.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烧杯中，在充足的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和组织形态。杂质：滤； 气味：按 GB/T 5325 规定执行。
组织形态/性状	液态、有少量不溶物	
滋味、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4.0	GB 5009.3
羧基类物质 ^a (以羟基-β-山椒素计)/(mg/g)	≥ 2.0	DB51/ 008附录A
酸价(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mg/kg)		
含浸出油原料	≤ 20	GB 5009.262
压榨油原料	不得检出	
总砷(以As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09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ug/kg)	≤ 10	GB 5009.22
苯并(a)芘/(ug/kg)	≤ 10	GB 5009.27

^a限辣椒油、花椒油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量

应符合 GB 2763 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Q/YMZ0014S-2020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为本标准3.2（感官要求）、3.3（理化指标）规定的全部项目。

4.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4.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kg（不少于2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kg（不少于4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空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Q/YMZ0014S-2020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2个月。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辣椒红油、食用油脂制品（奶油、人造奶油、无水奶油、氢化油、起酥油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郫县豆瓣、甜面酱、黄豆酱、白砂糖、冰糖、食醋、白酒、香辛料（辣椒、八角、桂皮、小茴香、孜然、花椒、胡椒、葱、姜、蒜、洋葱、姜黄、月桂叶、草果、香菜籽、肉豆蔻、丁香、肉桂、高良姜、豆蔻、香茅、洋葱粉、多香果、当归、薄荷、荜拨、甘草、山奈、芫荽、百里香、迷迭香中的一种或几种）、橘皮、紫苏、藿香、罗汉果、白芷、芝麻油、芥末油、藤椒油、花椒油、香葱油、芝麻、花生、酱油、食用盐、味精（谷氨酸钠）、鸡精调味料、泡椒、泡姜、剁椒酱、豆豉、酵母抽提物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食用大豆粕、黑糖糖浆（见附录1）、复配乳化剂（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改性大豆磷脂、磷脂、冰乙酸（低压羰基化法）、聚甘油脂肪酸酯、乳酸、乳酸钠（溶液）、辣椒红、呈味核苷酸二钠、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冷榨调味油（见附录2）、食品用香精（肉味风味、蒜香风味、泡椒风味、鸡肉风味、牛肉风味、鱼肉风味、海鲜风味、酱卤风味、鸡油风味、猪油风味、羊油风味、炒肉风味、炸葱风味、麻辣风味、火锅风味、酸辣风味、香辣风味、芝麻风味、迷迭香风味、黑椒牛肉风味、花椒风味、牛油风味、芫荽风味、椰子风味中的一种或几种）、食品用香料（大蒜油、生姜油树脂、花椒提取物、八角茴香油、小茴香油、孜然油、肉桂皮油、黑胡椒油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炒制（熬制）或不炒制（熬制），焖制（冷却）或不焖制（冷却），过滤或不过滤，超临界 CO₂ 萃取或不萃取，经调配、混合、包装而成的仅用于各类辣条（调味面制品）食品加工的调味油配料（不直接提供至消费者食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此类配料为非直接提供至消费者的辣条专用调味油配料，用于各类辣条食品的调味，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在最终产品辣条食品中最大使用量为 0.2g/k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在此类调味料中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的最大添加量为 0.2g/k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漯河市乐味调味品加工有限公司